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關於火災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中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蟹島度假村停車場發生火災(「火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停放於該停車場的新能源客車有數十輛受到波及。本集團僱員概無因有關事件而受傷。中國有關當局正在調查火災的原因。

董事會知悉天馬通馳目前營運正常。本公司將小心分析及評估火災所帶來的損失及影響，並在有需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